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注意到Ince & Co（「**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清盤呈請（「**呈請**」），涉及未償還約2.1百萬港元的法律費用及利息。呈請訂於2025年4月2日在法院進行聆訊。

劍虹地基將積極與呈請人磋商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經建議的適當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呈請的未償還款項，而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遞交呈請不代表會成功將劍虹地基清盤，且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將劍虹地基清盤。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